

珠海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珠环责改字（2023）8003号

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：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440400MA4X6JC139

法定代表人：任志涛

地址：珠海保税区国际贸易展示中心3号楼第五层3501-45，（实际办公地址：珠海市香洲区香工路992号3栋南座4/5楼）

我局于2023年6月21日、6月3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，造成监测数据失实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企业基本资料、监测报告、现场录像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。

依据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改正上述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，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环境违法行为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。

珠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7月6日

联系人：崔先生，联系电话 0756-8938095

联系地址：珠海保税区宝盛路6号利是达星际广场2栋1102